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琬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琬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京旺煙酒有限公司商品待盤表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琬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；（二）被告為高中肄業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與被害人京旺煙酒公司有限公司調解成立，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朴交簡字第5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後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

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賠償被害人損害，尚見悔意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被告所竊得被害人之財物價值為1780元，惟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3000元，堪認其犯罪所得業已全數返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550號

被 告 楊琬青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路○000號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40
5室

(送達代收人：陳思妤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琬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4年2月6日16時4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(京旺
菸酒行)內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百富14年加勒比海蘭姆桶酒1
瓶(價值新臺幣1,780元)，得手放入其外套內，即行離
去。嗣該店店員廖昱泳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監視
器畫面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楊琬青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
有證人即被害人廖昱泳於警詢時證述稽詳，復有員警職務報
告書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自白應
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
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
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
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

